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421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林欣霈

被告 謝明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3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門號0000000000行動寬頻申請書、帳單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至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主張係原告偽造電信合約，帳務不清楚致無法如約繳費云云，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可取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詹昕容